



410246S-2019



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XRT 0004S-2019

营养强化玛咖蛹虫草固体饮料

2019-01-25 发布

2019-01-25 实施

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文龙。

H N

Q B

营养强化玛咖蛹虫草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营养强化玛咖蛹虫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粉、蛹虫草、地龙蛋白、大豆肽粉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 年以下）、雪莲培养物、葛根、益智仁、牡蛎、肉桂、龙眼肉、芒果、怀山药、黄精、杜仲雄花、姜黄、莲子、覆盆子、黄秋葵、海参、牛磺酸、陈皮、桑叶、桑椹、烟酸（维生素 B₃）、玉米低聚肽粉为原料，将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 年以下）、雪莲培养物、葛根、益智仁、牡蛎、肉桂、龙眼肉、芒果、怀山药、黄精、杜仲雄花、姜黄、莲子、覆盆子、黄秋葵、海参、蛹虫草、陈皮、韭菜籽、桑叶、桑椹经粉碎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地龙蛋白、大豆肽粉、玛咖粉、牛磺酸、烟酸（维生素 B₃）、玉米低聚肽粉混合、烘干、粉碎、装袋、包装而成的营养强化玛咖蛹虫草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子、葛根、益智仁、牡蛎、肉桂、龙眼肉、黄精、莲子、覆盆子、陈皮、桑叶、桑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09 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芒果应符合 NY/T 492 的规定。

2.1.8 怀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黄秋葵应新鲜、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2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
2.1.13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

的规定。

2.1.14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
2.1.15 姜黄应符合 GB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16 烟酸（维生素 B₃）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。

2.1.17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本品50g, 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, 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 嗅其气味,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 将本品冲泡, 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5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甲基汞（以Hg计）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烟酸, mg/kg	110~330	GB 5009.89
牛磺酸, g/kg	1.1~1.4	GB 5009.169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粉、蛹虫草、地龙蛋白、大豆肽粉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雪莲培养物、葛根、益智仁、牡蛎、肉桂、龙眼肉、芒果、怀山药、黄精、杜仲雄花、姜黄、莲子、覆盆子、黄秋葵、海参、牛磺酸、陈皮、桑叶、桑椹、烟酸（维生素 B₃）、玉米低聚肽粉为原料，将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5年以下）、雪莲培养物、葛根、益智仁、牡蛎、肉桂、龙眼肉、芒果、怀山药、黄精、杜仲雄花、姜黄、莲子、覆盆子、黄秋葵、海参、蛹虫草、陈皮、韭菜籽、桑叶、桑椹经粉碎、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加入地龙蛋白、大豆肽粉、玛咖粉、牛磺酸、烟酸（维生素 B₃）、玉米低聚肽粉混合、烘干、粉碎、装袋、包装而成的营养强化玛咖蛹虫草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 GB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旭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